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建議分拆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本公司建議分拆機頂盒業務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2013年5月10日、2013年5月27日、2013年8月2日、2013年8月9日、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2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之公告(「公告」)，和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於本公告內詞彙的涵義與公告和通函的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接獲通知，就資產重組，深圳創維-RGB 獲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公告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並豁免其要約收購義務的批復》，華潤錦華同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向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復》，就資產重組獲得中國證監會通過，及因涉及資產重組就深圳創維-RGB 全面收購義務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

當有任何重大新發展，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知會股東及公眾。

框架協議、交易協議及建議分拆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須符合於通函所載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中若干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沒有保證框架協議、交易協議及建議分拆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成財

香港，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